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
变动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况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4
6.2　公开方式 24

7　诚信承诺 25

1 概述

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原计划实施江苏南通新丰~ 东洲 50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待建项目”）。

待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25〕32 号），环评批复的建设规模包括（1）新丰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2）东洲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3）新建 500kV 新丰~东洲同塔双回线路工程；（4）泰州~东吴 1000kV 线路升高改造工程。

待建项目环评批复后目前暂未开工，同期，我单位为满足江苏电网“北电南送”需求和库布齐~上海直流电力转送需求，规划建设江苏南通~苏州过江通道加强工程，江苏南通~苏州过江通道加强工程中一回直流部分线路路径与待建项目子工程（3）线路路径基本一致，为了统筹集约利用通道走廊，降低工程造价和工程难度，满足直流投运时序要求，拟将待建项目子工程（3）“新建 500kV 新丰~东洲同塔双回线路工程”中与规划直流线路路径一致的部分调整为交直流混压三回路共塔架设，为南通~苏州过江通道加强工程直流走线预留条件。因此，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待建项目子工程（3）“新建 500kV 新丰~东洲同塔双回线路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设计变动。同时因拟建交直流混压三回线路占用现状 110kV 民生~阿里线路部分通道，需同步对 110kV 民生~阿里线路被占用段进行迁改。

通过对比变动后的设计方案和原环评方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变动后设计方案中拟建交直流混压三回线路除了交流线路本期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影响外，预留的直流线路远景运行时还会产生合成电场的影响，线路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同时，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线路路径、线路路径长度和占用管控区的塔基数量均发生变化，致使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也发生重大变动。

据此，我单位针对待建项目变动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变动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

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有关团体和群众有关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

信息发布后，截至公示期结束时，公示期间收到 1 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并在公众参与说明中对其提出的意见一一进行了回复，除部分意见采纳后完善了报告相关章节描述外，其他意见主要内容属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议，公众参与说明中未予以采纳，并且在公众参与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7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7日起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委托日期为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7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510/t20251027_536623.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7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512/t20251231_539294.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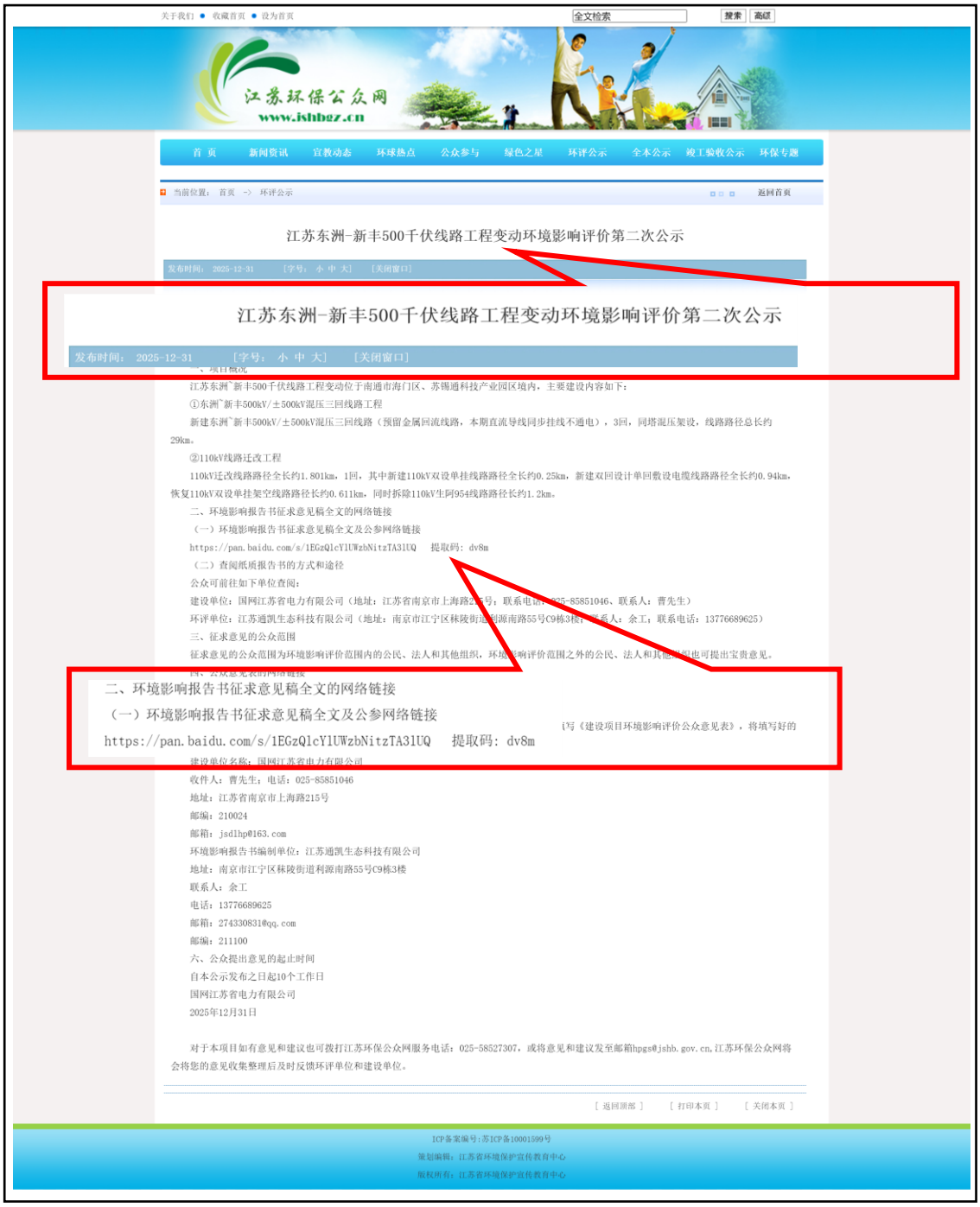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我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和 2026 年 1 月 8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是隶属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江苏省级报刊，在省内苏州、南通、盐城等地市均为发行量最大报纸。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单位在《扬子晚报》的两次报纸公示具体情况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本项目沿线经过的海门区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所在村委会公告栏上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张贴地点：选择了线路沿线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所在村委会，共计在 11 处地点村委会和社区张贴公告，包括海门区常乐镇八烈村、官公河村和颐生村、海门街道文俊村、双桥村、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和补南村、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滨江街道兄弟村以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海村。

本项目涉及地区代表性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扬子晚报 民生 A8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编辑：汤敏 版面：马媚 校对：张菁

南京公积金最低缴存上调至2660元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祚波）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1月5日发布公告调整最低缴存基数，由之前的2490元上调至2660元，调整后的最低缴存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南京公积金的缴存基数通常在每年7月份例行调整，调整规则是从当年的7月到第二年的6月执行同一个缴存基数，依据的是上一年度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根据最新公告，由于南京近日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最低缴存基数调整为2660元。

根据规定，2025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南京市职工个人2024年月平均工资（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最高不超过统计局公布的南京市2024年在岗职工月人均工资的3倍（41400元），最低不低于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上调至2660元。

按照目前的最高缴存基数41400元，缴存比例为5%～12%，依据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1比1计算，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账户每月的缴存金额上限可达9936元（41400元×12%×2），较2024年度的9576元提高了360元；最低缴存额为2660元×5%×2=266元。

南京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主体结构近日完工

将进一步缓解过江交通难题

近日，南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的江南连接线之一——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迎来关键节点。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已经完成，这也标志着全线工程进入冲刺阶段。

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南起惠民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北至惠民大道与城河南路交叉口，全长约2.37公里，综合管廊长约1.99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惠民大道高架桥改建隧道、惠民大道综合管廊、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惠民大道地下互通匝道、沿线辅路、人非慢行系统的改造及相关市政管线的改迁等。

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采用长隧方案，将双向四车道高架桥改造为双向六车道隧道，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主线形成“T”形地下互通立交，实现以“快接快”方式将过江车流引导至江南快速外环系统。

惠民大道综合管廊南起新兴路，北至城河南路，是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的江南连接线之一，与过江通道主线在建宁路形成地下互通立交，可以实现以“快接快”方式将过江车流引导到江南快速外环系统，串联起江南快速外环和江北快速路网，进一步缓解过江交通问题。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姜婧仪

施工现场

高铁站乘客突然晕倒 女中医跪地施针救命

1月5日上午9时13分，张家港高铁站候车室内发生紧急一幕：一名男性旅客在座椅上突发抽搐，口吐异物，情况危急。车站工作人员王静在巡视时发现，立即上前将该旅客扶倒放平，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公安民警和值班领导，同时在服务台广播寻医求助。

广播声刚落，正在候车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推拿科医生王天洁毫不犹豫地来到现场。她观察患者症状后，初步判断符合中医“痰迷心窍”的表现，并确认其心跳脉搏正常，无需心肺复苏。车站工作人员已取来AED设备备用，王天洁在医疗设备的辅助下，果断用她随身携带的针灸针进行施救。

“这个针灸包很小巧，身边中医朋友基本人手一个，里面除了针灸工具，还有一些基础急救药物，还到现场派上用场。”王天洁阴人，当天正值休息站转车厅家，没想这场突发救助。

经过两三分钟疗，患者迷离状态逐渐12120急救人员赶到这名旅客的目前身

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bh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bh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bh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古城限行调整 外地车可直达观前街

“终于不用再绕路去上班了！”“以后朋友自驾来玩，直接停到景区附近！”近日，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发布通告，明确自2026年1月6日起，取消非苏州号牌小客车在古城核心区的四项限行措施，古城交通迎来重大调整。这意味着，非苏州号牌小客车无需再掐着时间规划路线，工作日早晚高峰可自由驶入护城河以内区域，自驾游客直达观前街、平江路、批政园等热门景点也不再受限制。

“自驾游客一直是我们的重要客源。”平江路周边民宿经营者张阿姨告诉记者，过去不少游客因限行，不得不选择公共交通方式进入古城，通行费力，游玩心情难免受影响。“现在相信会有更多人愿意深度住下来、慢逛古城，我们的生意也更有盼头了。”

然而，也有苏州古城市民表达隐忧。家住姑苏区白塔西路的王阿姨每天接送孙子上学，她担心：“古城道路本来就窄，弯多路窄，现在外地车随时能进来，早晚高峰会不会更堵？”还有居民提到停车问题：“停车位本来就紧张，车多了找车位更难。”

针对市民的担忧，记者了解到，此次限行取消并非全盘放开，而是“放收结合”的精细化调整。在“放开”主干道通行的同时，古城对部分小巷悄悄“设卡”，守住居民生活的宁静。

这样的调整让不少担忧的市民放下心来。“主路放开方便游客，小巷子管住保护居民，这个分寸拿捏得准！”了解到调整细节后，王阿姨松了口气。平江路一家咖啡馆店主也认同：“车能到景区周边，但进不了窄巷，既不影响客人出行，又保住了古城特有的慢生活氛围，挺好的。”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孙汉仑

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bh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bh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bh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bh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bh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bh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市标准金属结构件及通讯设备塔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标准金属结构件及通讯设备塔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靖江市两宋镇欧文路南侧 大桥东首500米 建设内容：购置数控钻机、锯床、焊接机、砂轮机、焊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配船用非转金属结构件及通讯设备塔3万吨的生产能力。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影响范围环境敏感点为：靖江市两宋镇欧文路南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意见。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2-58818088。六、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苏州市标准钢结构制作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2-58818088。环评单位：国际标准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联华锋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oyhbgz.com/h5public/-detail?id=4954 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45320.html 纸质报告书获取：江苏致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意见。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2-58818088。六、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苏州市标准钢结构制作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2-58818088。环评单位：国际标准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靖江市两宋镇医科园区医药人员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江市两宋镇医科园区医药人员公寓项目 建设地点：靖江市两宋镇欧文路南侧 建设内容：建设医药人员公寓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靖江市两宋镇医科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话：13812390138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靖江市两宋镇医科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话：13812390138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意见。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2-58818088。六、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靖江市两宋镇医科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话：13812390138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73147 电子邮箱：jsbzbzgs@163.com

江苏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红法无转母、150吨等离开酶、150吨植物乳杆菌、150吨芽孢杆菌、1300吨PGA、725吨ECT、700吨GABA、300吨辣椒朴素酶等绿色酶制品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本次公示公众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网络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www.mudaoyi.com/gc/detail/1341522902x65？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途径：盐城市南京区新都南道大数据产业园A-4栋人才公寓（0515-68288088）。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同上。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写信的方式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江苏盛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首高 联系电话：0515-80850089 邮箱：241854415@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联系公示内容。

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对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公示如下：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法人：黄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变更后：法人：黄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二、变更理由 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变更法人代表。三、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通州区通州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通州区通州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对通州区通州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公示如下：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法人：陈；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变更后：法人：陈；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二、变更理由 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变更法人代表。三、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公示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对通州区汇通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公示如下：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法人：黄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变更后：法人：黄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二、变更理由 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变更法人代表。三、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3-85280088 邮箱：jsbzbzgs@163.com

江苏省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bh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bh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bh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图 3-2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1 月 6 日）



扬子晚报 民生 A8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编辑：汤敏 版面：李推华 校对：李艳

原江苏高考语文命题组组长骆冬青说——

一道优秀的高考作文题如何出炉

近日，一段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张鹏对话原江苏高考语文命题组组长、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骆冬青的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骆冬青在视频中再次提及高考作文的命题经过。高考作文题历来是社会瞩目的焦点，一道好的作文题不仅考察学生的表达能力，更检验其思维深度与人文积淀。这道题究竟是如何诞生的？本报记者对骆冬青教授进行了追访。

让每个学生都有话可说

“作文命题其实是一个蛮头疼的事情。”骆冬青坦言，高考作文题受到的关注度极高，命题人压力也非常大。在他看来，作文命题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激发学生写作的激情”。每一道题都关乎成千上万考生的发挥，因此命题必须谨慎而富有启发性。

骆冬青表示，作文题与其他题型不同，它需要“让每一个学生都有话可说”，同时又要具备区分度，这样才能体现考生的思维层次和表达水平。因此，命题往往需要“逆向思维”，即出题人从写作的角度构想题目，让作文题成为写作展开的最终依据，成为凝缩的文章。这样，考生方能在统一的话题下，依然展现出个性化的构思与表达。

好的作文题必备三要素

在骆冬青看来，一道好的作文题必须具备几个要素：概念准确、题面清晰、思维有梯度。他表示，所有拟出来的题目，首先是概念要准确，题面上每一个字都是对考生的“限制”，这种限制不是束缚，而是考生思维的起点。此外，题目还要“有梯度”“有开放性”，他强调：“有难度的题目才会激发考生积极的思维，有开放性的题目才能让考生的构思与他人不同。”

骆冬青特别提到1999年全国高考作文题《假如记忆可以移植》，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命题范例，“如果记忆可以移植，那么知识可以移植吗？什么才是我们人类的记忆呢？这样的题目看似荒诞，却极具张力。它假定了一种不可能的情境，反而激发了考生对记忆、知识、人性乃至科技伦理的积极思考。”

“那一年高考中诞生的优秀作文非常之多。每个人都能够从自己的角度进行写作，既有抒情的，也有记叙的，还有论述得非常精彩的。”骆冬青表示，好题目就像一把钥匙，能打开学生真实的思考与情感，而不是让他们重复套路、堆砌辞藻。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贺东婷

南京七旬读者致谢本报

“21年前的一则报道改变了我的命运”

扬子晚报讯（记者闫春旭）“如果没有订阅《扬子晚报》，我可能会走上另一条人生之路。”说出这句话时，年逾七旬的周恒臻眼中闪着光。

1月7日上午，在南京市玄武区一小区内，记者碰到了在楼下的报刊箱中拿报纸的周恒臻。39年的订报习惯，始于周恒臻最初来南京打工的日子。他回忆道：“那时候从苏北老家刚过来，身边信息很少，《扬子晚报》成了我了解外界的窗口。”后来，他渐渐喜欢上了副刊，“我从小喜欢文学，副刊上的文章贴近生活、内容扎实、文笔也好。”正是这份喜爱，推动他走上了自学考试之路。周恒臻告诉记者：“当时自学资料很缺，我就把《扬子晚报》当作重要的学习参考。尤其是繁星版面的文章，对我提升写作水平帮助很大。可以说，五年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扬子晚报》功不可没。”

1995年的一天，周恒臻从《扬子晚报》看到一条政策，明确江苏省自学考试毕业生享有院校毕业生的同等政策待遇，包括办理“农转非”及录用录干。原来，周恒臻从1981年来南京打工，十几年过去了，户口还在农村，自学考试毕业了也还是农民工。“要不是看到《扬子晚报》上的消息，我可能一辈子就这么错过了。”

第二天一早，周恒臻便带着相关材料赶回老家淮阴市（现淮安市），递交申请。短短三个月后，手续全部办妥：他的身份从农民工转变为国家干部，并被分配至当地乡政府工作。这些年来，他即便搬了四次家，但订阅《扬子晚报》的习惯从未间断。

今年是《扬子晚报》创刊40周年，欢迎读者们分享与晚报相伴的难忘情缘。

参与方式：96096

男子“贼喊捉贼”被民警识破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王凡 记者 孙锐）近日，王女士来到灌云县公安局东王集派出所，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民警的手中，并连声道谢，感谢民警及时帮其找回首饰。而在这个案件人啼笑皆非的“故事”。

“警察同志，我……中保险柜内50余克……集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民警颜廷浩、……场。结果出警……士家中有黄金首饰被盗，请民警前来调查。由于神某是外地人，无法准确说出报警地点的具体位置，情急之下，便将电话交由王女士进行描述。民警到达现场后，报警的神某曾在王女士……最终，民警在猪圈的盗……50余克黄金首饰……后，打算离开时……证“青白”主动报警，……证面前，神某的……神某已被依法刑事……理中。

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hb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hb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旋转木马花

（通讯员 徐福庚 记者 陈新春灯会的旋转木马花灯位于老池上，高十多米，顶端……座悬挂4条红鲤鱼，立柱藕节……，也彩上采用了“福、禄、寿、喜、财”五种吉祥颜色的马，既增添了节日喜庆感，也寄托了美好祝愿。作为2026年老门东新春灯会亮点，该灯组将呈现出梦幻的视觉效果。

苏州1000千伏春风1/II级6644-6654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苏州10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境内，现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江苏环境公众网：http://www.jshbgz.cn/。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或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因个人资产、我公司受委托，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参拍保证金：
泰州市海陵区泰川东路91号溪都花园4幢201室，建筑面积136.14㎡，有抵押和查封，参拍保证金20万元。
特别提醒：原房主在标的房产内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二、拍卖时间：2026年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月16日10时12分（延时除外）
三、拍卖的实施地点：网络拍卖，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aimai.caa123.org.cn，搜索并进入江苏科技拍卖有限公司）
四、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电话咨询地址中街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五、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参加竞买者须于2026年1月15日下午4:00前按本规则公告名开会网络参拍保证金，参拍保证金计收人与竞买人须为同一人，竞买人须网络，线下同步到名注册、报名。
六、咨询电话：13814477363
七、公告地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2号楼1幢
通知公开区五月室外快品店（不接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202920066538，声明作废。
通知相城区黄埭镇群礼品店（个体工商户）公章，编号320507130136；财务章，编号320507130137；法人章，编号320507130138，声明作废。
通知大福通礼精品水果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通知苏州十元纺纺织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20509909956，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通知南京海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南京市区通区黄龙湖区昆明路周圍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b8ac3XrGeoAx5xSCqSGkQ 提取码：u3b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54 联系人：赵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三、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40054219@qq.com。
通知云大科技（盐城）有限公司（913209133MA23JGLA5U）注册名称章（320913005741）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江苏通之灵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通知扬州庆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21084103539）法人章（321084103539）各一枚，声明作废；现启用新备案财务专用章（321084143853）法人章（321084143854）。
通知中瑞华成科技发展盐城有限公司公章（320925096796），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宜兴市常州市时间：通知报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20282651061157，声明作废。
通知天津市鑫时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320594042935），财务章（320594042935），法人章（朱庄品 320594042935），声明作废。
通知建湖县产业投资集团建湖区路厂公章，编号320925036786，朱江法人章，编号320925093678?，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江苏沪瑞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通知宝兴市鹏鹏光学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通知泰安中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东海县新宇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寻回后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通知太仓市顺经镇安通兴五金制品厂公章，编号320585219203，法人章，编号320585094599；财务章，编号320585094589，声明作废。
通知宝应程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编码321023096691，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韩伟、胡秋云之子韩仲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320057859，声明作废。
通知江苏筑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9036AB1LFT3B2H）银行印鉴章公章、法人章（黄静）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丰县地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320321196786），合同专用章（320321196788），声明作废。
通知徐州墨里格家具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320324121926），声明作废。
通知常州爱心医药有限公司章秋芳公章（320413000143），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江苏中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泰州市兴顺务品百惠超市加盟店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常州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苏通药监械经营备2025015号，声明作废。
通知南京文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320803105487），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通知开阳市赞宝物流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天福商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4MA27E2BN78，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连云港天云财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名章，冯星星印，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通知有后东市土建材料部号，分公司号码：320626***0602035135B，发票章（320602035135B），发票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张海县海之创建材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南通新园物品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南通江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1月20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厅（南通市濠西路92号物华大厦附一幢602室）举行开发区房屋租赁使用权拍卖。一、拍卖标的：南通市开发区五厢家园、海都花园、小海营海头等小区房屋租赁使用权拍卖，面积约26.88-40.8米，不等（详见《拍卖目录》）。一、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周六春节假日除外）。二、展示地点：拍卖物所在地 四、报名登记办法：有意竞拍者携合法有效证明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1月16日下午4时前至拍卖公司（南通市濠西路92号物华大厦附一幢602室）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并告知拍卖物。五、报告认真方可取得竞拍权，竞拍人竞拍报名后，就此前竞拍拍卖的拍卖物竞拍成立（拍卖会数据）（拍品目录），户名：南通江海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727001040208332，发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汇款时请备注：1.20+标的名称，咨询热线：13005935672 开发区：18068996786 曹女士 2026年1月1日
通知南京海陵建设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南京市南通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李利变更为杨森，原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重新刻制备案法人章。
通知南京市力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6007727301，声明作废。
通知南京市南京区盛庄安全设备生产企业，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通知天福商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4MA27E2BN78，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连云港天云财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名章，冯星星印，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通知有后东市土建材料部号，分公司号码：320626***0602035135B，发票章（320602035135B），发票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张海县海之创建材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通知南通新园物品有限公司公章，声明作废。
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项目概况：详见http://www.jshbgz.cn/。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参网络链接（一）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http://www.jshbgz.cn/。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25-85851678 邮箱：jsdlhp@163.com 邮编：21002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图 3-3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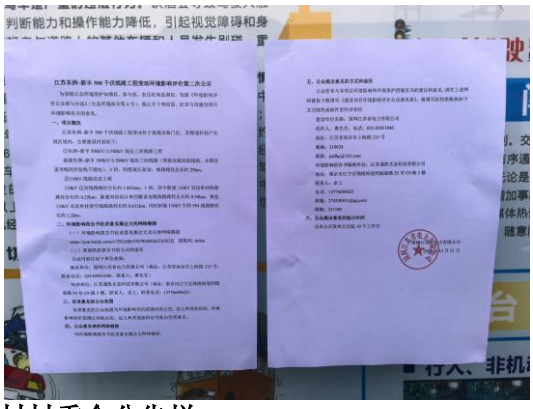

海门区常乐镇八烈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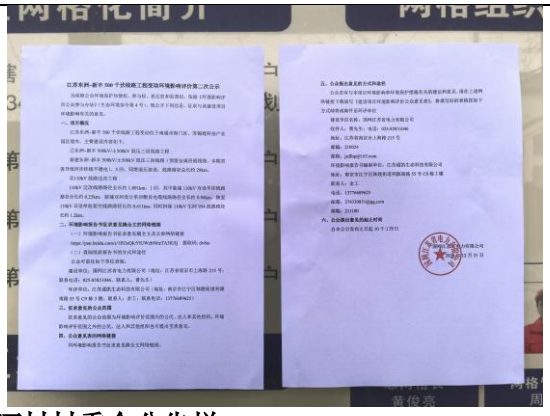

海门区常乐镇官公河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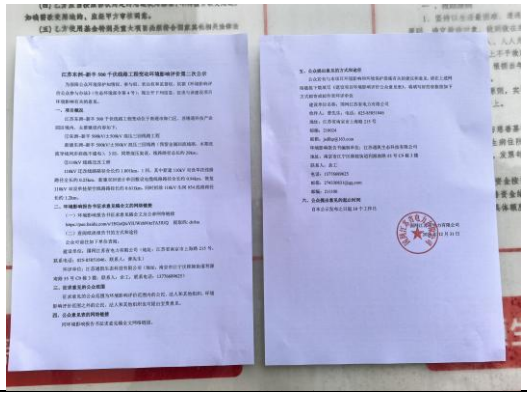

海门区常乐镇颐生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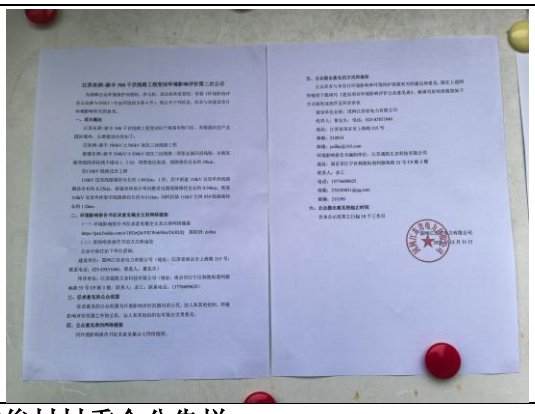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文俊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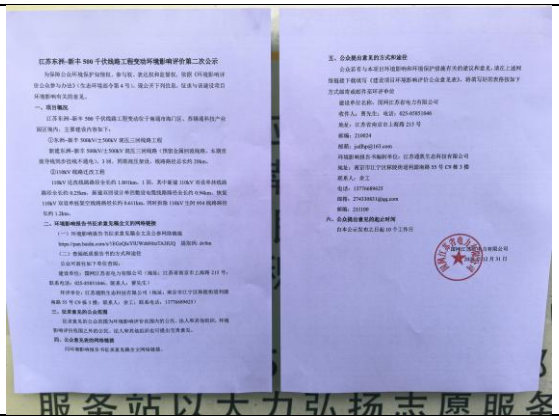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双桥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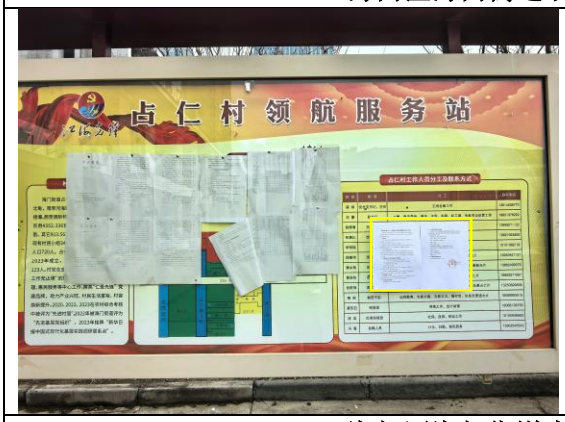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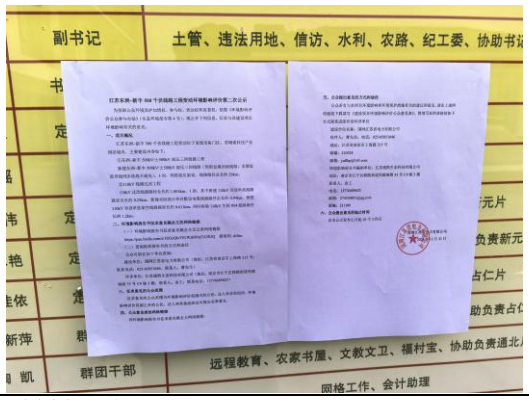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占仁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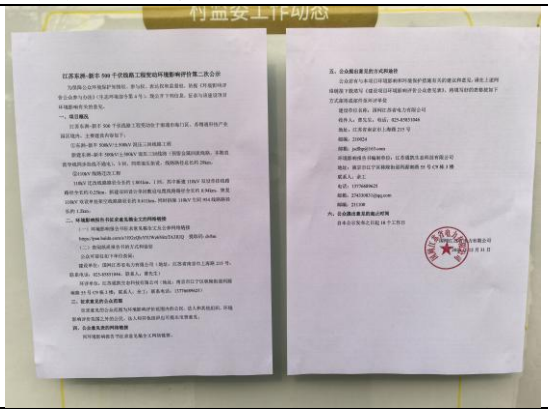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德新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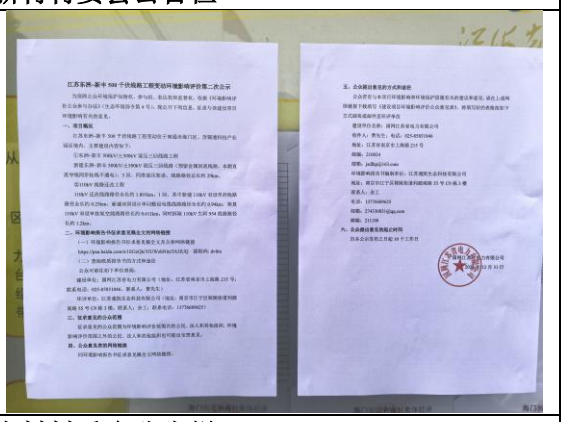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补南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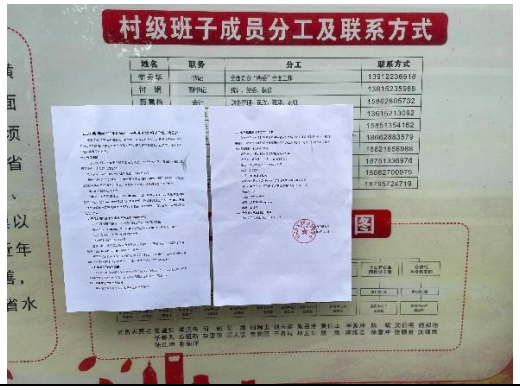

海门区海门街道振邦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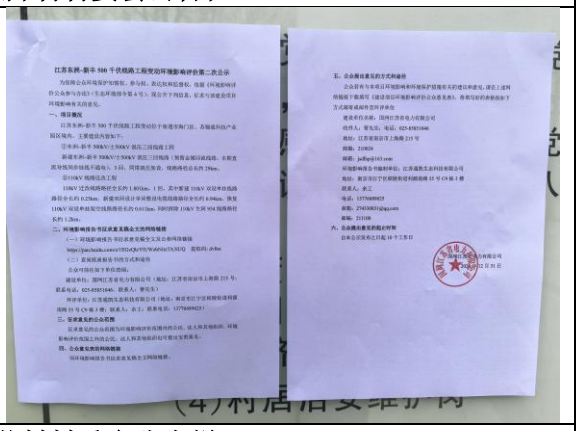

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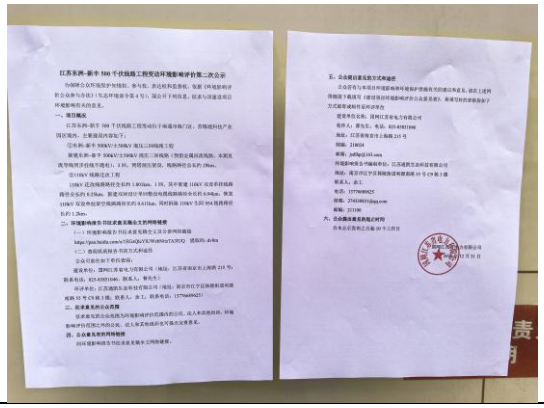

海门区滨江街道兄弟村村委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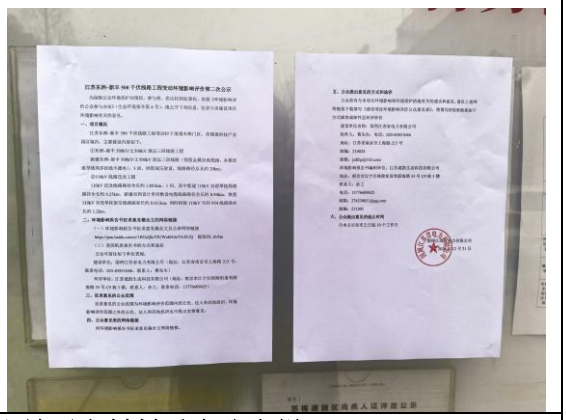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海村村委会公告栏

图 3-4　本项目所在地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33 号金奥大厦 1006A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 1 份单位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单位为江苏绿海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分别采用邮箱和挂号信的方式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相关意见。此外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对前期回复的意见再次通过邮箱提出相关疑问。具体见图 3-5~图 3-8。



图 3-5　公示邮箱接收的公参意见（邮箱收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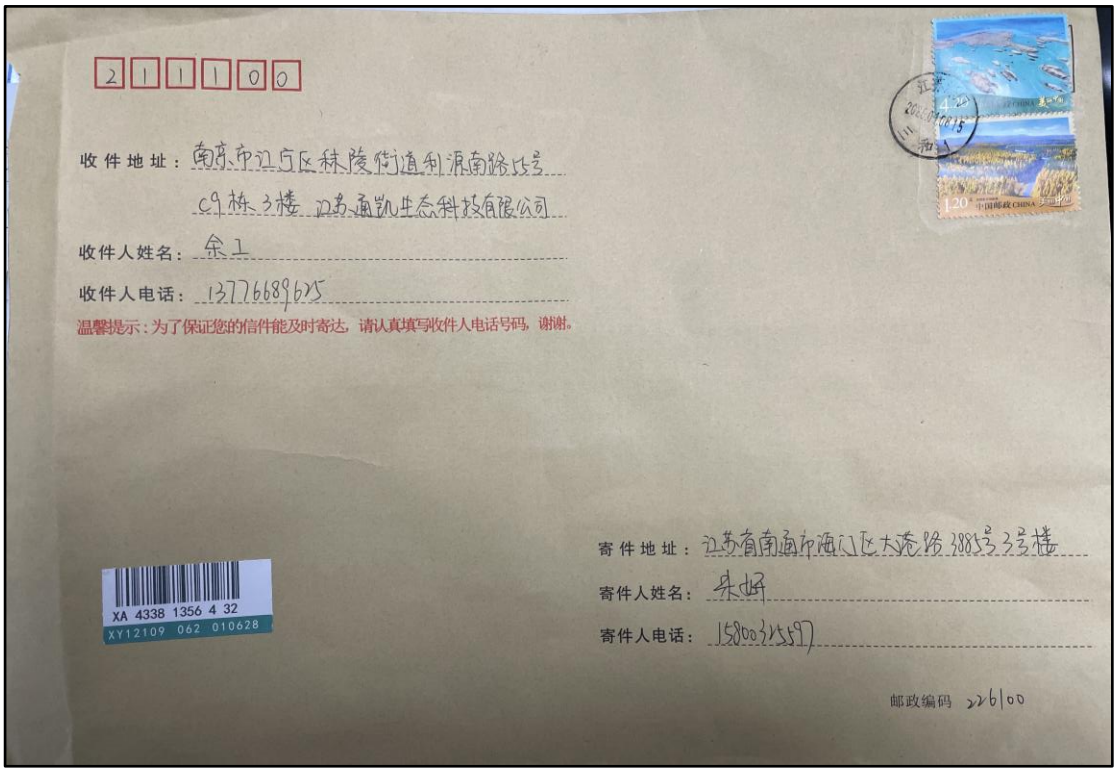

图 3-6　公参意见邮寄挂号信照片（收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农场简介：南通市海门区旺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绿海果业都是“绿海农场”的直接控制法人，绿海农场也叫海门望旺家庭农场，成立于 2013 年，集种植、采摘、多渠道销售于一体化。目前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拥有葡萄种植基地 1800 余亩，采用先进的高效设施连栋大棚设计，配备自动卷膜、滴灌、喷淋、给药以及智能温控系统等，种植的葡萄品牌获绿色食品认证，获评“江苏精品”，葡萄品牌“旺盛”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在种植管理、自产自销领域，处于水果行业前列，是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国家级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企业。2020 江苏最美绿色食品葡萄企业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美绿色食品企业”，2017 年“旺盛”葡萄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2017 年度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2017 年旺盛牌葡萄荣获第 18 届绿博会金奖，2023 年获评江苏精品称号。 农场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绿海农场（位于线路路径 3.1.2.1 节提及的“跨越绿海农场”地段），作为直接利益相关方，经研读《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就该报告书对农场经济林果种植的环评完整性与科学性提出如下意见： **意见 1：本次环评前置程序不合法，未保障公众参与程序的权利。** 报告书 9.7 节称：“建设单位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但我们农场从未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更没有建设单位或环评主管单位调查、座谈会或现场踏勘通知等。可见，本次环评相关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环节，并不能够覆盖所有直接利益相关方，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要求。 **意见 2：可研评审意见未公示，环评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报告书第 5 页明确记载：“2025 年 12 月 22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但截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本意见填写日），境敏感目标进行环评； （5）请求增加我方农场设施周边环境条件对“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本身的潜在影响的环评内容； （6）请求公开“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相关的社会风此案稳定性评估报告。 （备注：以上意见及诉求，敬请贵单位参考，并将相关结论书面回复本公司。）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绿海果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89063729G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6292788318@qq.com 13814612777 或 15800325597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县海门街道望旺农场办公室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7　挂号信里公参意见截图照片（公参意见填表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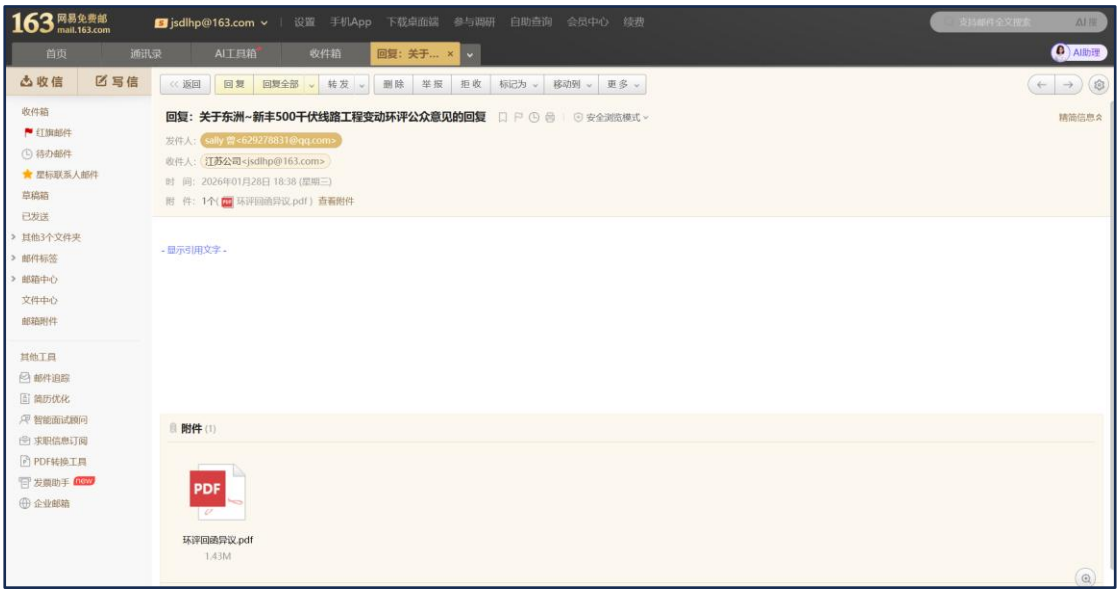

图 3-8　公示邮箱接收的公参意见（邮箱收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况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通过邮箱收到 1 条单位反馈意见，反馈单位为江苏绿海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分别通过邮箱和挂号信的方式反馈相关意见；此外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对前期回复的意见再次通过邮箱提出相关疑问。公众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 5-1。

表 5-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见类型	公众具体意见（2026 年 1 月 7 日）
1	环评公参手续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建设单位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农场从未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更没有建设单位或环评主管单元调查、座谈会或现场踏勘通知等，可见相关的公告环节并不能够覆盖所有直接利益相关方，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要求。
2	环评程序	报告中提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但可研评审复核意见未在建设单位管网、环评单位网站或项目所在地政府信息平台公示。本次环评前置程序违法。
3	环境评价	①报告书农业植被描述未提及本项目涉及的葡萄园，未明确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②对农业生产影响仅计算粮食作物减产，完全未量化本次环境评估对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盛果期果树的不可逆损失；③未分析工频电场、合成场强对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果树生理生化（开花结果、果实品质）的长期影响；缺乏关于农场葡萄园经济林产生的影响的论述，请求项目对葡萄园经济林环境影响做出评价。
4		意见中报告书表 2.5-2 中未看到本农场相关农家乐用房及看护用房，实际上，本农场从种植收获季，农家乐用房及看护用房，常年经营使用，属于常年用于工作人员居住、工作的建筑，该类建筑物，也应纳入“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予以评估考量。
5	环境风险预测模型补偿标准	①报告书全文未提及薄膜大棚、农业设施、极端天气风险等关键词，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第 13.0.2 条要求“输电线路应避开易产生漂浮物的场所，报告书 3.5.1 节未论证避开的可行性；②报告书 6.1 节预测模型未考虑金属构架的畸变效应，大棚内工人操作高度（1.5~2.5m）处的畸变电场强度可能超过 4000V/m 限值及生态影响，诉求在绿海农场大棚区增设电磁环境类比监测点，运行期连续监测至少一个完整成长期的电场畸变数据；③诉求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明确线路走廊内大棚是否属于“必须拆除的建筑物”若需拆除，补偿标准应参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中“地上附着物”专项评估。
6	环境影响补偿方案	①电磁环境影响的特殊性，诉求补充开展果树种植区的电磁环境类比监测，明确不同树龄、不同树种（如葡萄、梨、桃）的耐受阈值；②诉求

		补充项目运行阶段果实成熟期连续噪声监测，评估夜间 50dB（A）以下低频噪声对果实品质的影响；③诉求明确占用经济林的树种、树龄、面积及年产值，按《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制定“同面积、同品种、同树龄”的异地补植方案；④诉求对施工需砍伐的盛果期果树，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先予补偿”原则，按市场评估价预先补偿。
7	诉求	①公开报告书 9.7 条引述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保障我方的知情权、参与权等；②请求公开《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文件全文及附件；③请求增加关于本次建设项目对葡萄园经济林果树的专项环评影响内容；④请求将本农场涉及的农家乐用房及看护用房建筑纳入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评；⑤请求增加我方农场设施周边环境条件对“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本身的潜在影响的环评内容；⑥请求公开“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相关的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
序号	**意见类型**	**公众具体意见（2026 年 1 月 28 日）**
1	环评公参手续	①经查询，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环保网发布了《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贵司称：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江苏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然实际上，关于上述公示，其程序违法。该公示程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几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经”。因此，也无法保障利益相关人的知情权、参与权。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环评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应该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平台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根据贵司陈述，关于上述公示文件，贵司通过《扬子晚报》公示，并在本工程沿线经过的海门区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所在村委会公告栏（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实际上，《扬子晚报》属于江苏省级报刊，本次公示缺乏便于本单位能接触到的南通市级报刊。另外烦请贵司提供相关的《扬子晚报》刊登的报刊文本及在村庄（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公示的现场照片。
2	环评程序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 号）的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具体到本案，贵司本次回复文中，将《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视作可研阶段评审过程性文件，本单位不予认可。复核报告评审意见，属于审批结果性意见，应当予以公开。本单位，再次恳请贵司予以公开。
3	环境评价	贵司回复文中记载：3.关于葡萄园的描述，已在环评报告中“4.5.1.1 节农田生态系统”和“4.5.2.1 节植被区系”中完善描述。本单位经再次研读环评公示中的“4.5.2.1 节植被区系”章节，其中仅有“果树以桃、梨为主，经济林以桑园为主，也有茶园”的描述，全篇并未体现“葡萄、葡萄园”的记载。可见该报告书忽略了本单位案涉的 1800 多亩的葡萄园，未明确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对此，请求贵司结合本单位葡萄园，再次评估。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表 5-1 公众意见情况，环评单位采纳部分意见情况如下：

（1）意见 3 中①“报告书农业植被描述未提及本项目涉及的葡萄园”。

采纳情况：关于报告中农业植被未提及葡萄园的描述，已在环评报告中 4.5.1.1 节“农田生态系统”和 4.5.1.2 节“植被区系”完善相关描述。

（2）意见 4 中“本农场从种植收获季，农家乐用房及看护用房，常年经营使用，属于常年用于工作人员居住、工作的建筑，该类建筑物，也应纳入“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采纳情况：经核实，本项目线路途经贵司农场区域时，评价范围内主要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望旺农场办公用房及部分看护房，无农家乐经营用房，报告书中表 2.5-2 中已完善了敏感目标描述。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表 5-1 公众意见情况，环评单位未采纳意见和理由见表 5-2。

表 5-2　公众参与意见未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众具体意见（2026 年 1 月 7 日）	未采纳说明和理由
1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建设单位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农场从未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更没有建设单位或环评主管单元调查、座谈会或现场踏勘通知等，可见相关的公告环节并不能够覆盖所有直接利益相关方，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要求。	1、征求意见稿中描述的“建设单位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是指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在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8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本项目沿线经过的海门区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选取了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所在村委会公告栏（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中没有提到的“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描述。
2	报告中提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但可研评审复核意见未在建设单位管网、环评单位网站或项目所在地政府信息平台公示。本次环评前置程序违法。	《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文件是本项目可研评审阶段过程性文件，不属于本项目相关环评信息公开范围内容。
3	①报告书未明确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②对农业生产影响仅计算粮食作物减产，完全未量化本次环境评估对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盛果期果树的不可逆损失；③未分析工频电场、合成场强对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果树生理生化（开花结果、果实品质）的长期影响；缺乏关于农场葡萄园经济林产生的影响的论述，请求项目对葡萄园经济林环境影响做出评价。	1、征求意见稿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要求开展了生态影响分析，本项目线路沿线以耕地农田为主，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代表计算生物量损失情况； 2、意见②③中提到的果树经济价值、生理生化、不可逆损失、经济林影响等方面在生态导则中均未有要求分析描述。
4	①报告书全文未提及薄膜大棚、农业设施、极端天气风险等关键词，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第 13.0.2 条要求“输电线路应避开易产生漂浮物的场所，报告书 3.5.1 节未论证避开的可行性；②报告书 6.1 节预测模型未考虑金属构架的畸变效应，大棚内工人操作高度	1、关于论证“输电线路应避开易产生漂浮物的场所”避开可行性内容属于规划设计方面内容，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2、关于预测模型未考虑金属构架的畸变效应及运行期增设类比监测点位诉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

	（1.5~2.5m）处的畸变电场强度可能超过 4000V/m 限值及生态影响，诉求在绿海农场大棚区增设电磁环境类比监测点，运行期连续监测至少一个完整成长期的电场畸变数据；③诉求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明确线路走廊内大棚是否属于“必须拆除的建筑物”若需拆除，补偿标准应参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中“地上附着物”专项评估。	电》（HJ 24-2020）中不涉及相关内容；3、关于大棚是否拆除及补偿标准的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要求，该诉求属于涉及征地拆迁、财产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不属于项目公众参与的内容。
5	①电磁环境影响的特殊性，诉求补充开展果树种植区的电磁环境类比监测，明确不同树龄、不同树种（如葡萄、梨、桃）的耐受阈值；②诉求补充项目运行阶段果实成熟期连续噪声监测，评估夜间 50dB（A）以下低频噪声对果实品质的影响；③诉求明确占用经济林的树种、树龄、面积及年产值，按《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制定“同面积、同品种、同树龄”的异地补植方案；④诉求对施工需砍伐的盛果期果树，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先予补偿”原则，按市场评估价预先补偿。	1、征求意见稿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要求开展了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等，公众意见提出的果树耐受阈值、果实品质影响、异地补植方案等相关诉求要求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要求的内容； 2、关于预先补偿的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要求，该诉求属于涉及征地拆迁、财产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不属于项目公众参与的内容。
6	①公开报告书 9.7 条引述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保障我方的知情权、参与权等；②请求公开《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文件全文及附件；③请求增加关于本次建设项目对葡萄园经济林果树的专项环评影响内容；④请求将本农场涉及的农家乐用房及看护用房建筑纳入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评；⑤请求增加我方农场设施周边环境条件对“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本身的潜在影响的环评内容；⑥请求公开“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相关的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	1、我单位已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具体见意见 1 回复；2、本项目可研复核评审意见属于工程可研评审阶段过程性文件，不属于本项目相关环评信息公开范围内容；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未涉及有关经济林影响分析描述，具体见意见 3 回复；4、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设计要求，报告书中表 2.5-2 已完善相关敏感目标描述；5、诉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具体见意见 5 回复；6、关于工程的相关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不属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内容。
序号	**公众具体意见（2026 年 1 月 28 日）**	**未采纳说明和理由**
1	①经查询，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环保网发布了《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贵司称：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江苏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然实际上，关于上述公示，其程序违法。该公示程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几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经”。因此，也无法保障利益相关人的知情权、参与权。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1、江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江苏环保网发布《江苏东洲~新丰 500 千伏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信息符合第九条第一至五款要求（详见图 2-1）。江苏公司按照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环保网发布的本工程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信息符合第十条第一至五款要求。 2、江苏公司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公开的同时，通过《扬子晚报》和工程所在地附近村委会张贴方式进行公开，公开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扬子晚报》是由新华日报社创办的江苏省省级晚报，该报日发行量

	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环评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应该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平台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根据贵司陈述，关于上述公示文件，贵司通过《扬子晚报》公示，并在本工程沿线经过的海门区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选择了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所在村委会公告栏（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实际上，《扬子晚报》属于江苏省级报刊，本次公示缺乏便于本单位能接触到的南通市级报刊。另外烦请贵司提供相关的《扬子晚报》刊登的报刊文本及在村庄（占仁村、德新村、振邦村）公示的现场照片。	超 200 万份，在南通市海门区销量很高，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2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 号）的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具体到本案，贵司本次回复文中，将《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视作可研阶段评审过程性文件，本单位不予认可。复核报告评审意见，属于审批结果性意见，应当予以公开。本单位，再次恳请贵司予以公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苏政办发〔2018〕63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批准结果信息”规定和第三条第一款“公开主体”规定，贵司认为应当公示的“可研评审意见”应是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批准和公开主体均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印发江苏新东洲～新丰 500kV 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复核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电规电网〔2025〕2578 号）文件是企业内部文件，不属于意见中的公开内容。
3	贵司回复文中记载：3.关于葡萄园的描述，已在环评报告中“4.5.1.1 节农田生态系统”和“4.5.2.1 节植被区系”中完善描述。本单位经再次研读环评公示中的“4.5.2.1 节植被区系”章节，其中仅有“果树以桃、梨为主，经济林以桑园为主，也有茶园”的描述，全篇并未体现“葡萄、葡萄园”的记载。可见该报告书忽略了本单位案涉的 1800 多亩的葡萄园，未明确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对此，请求贵司结合本单位葡萄园，再次评估。	前期回复文中所述的“3.关于葡萄园的描述，已在环评报告中“4.5.1.1 节农田生态系统”和“4.5.2.1 节植被区系”中完善描述”是指在完善后的报告书中完善沿线现状描述，具体如下:“农田生态系统主要植被为人工栽培、种植的农作物、经济林等。人为干扰程度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群落结构单一，优势群落只有一种或数种作物，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农业和养殖业为主，主要农作物类型有小麦、水稻、玉米、高粱、棉花、花生、芝麻、油菜、蔬菜、瓜类等，栽培的果树有苹果、梨、柿子、枇杷、葡萄等”“农业植被以一年两熟的稻、麦为主，双季稻在南部地区比重大，可形成一年三熟制。主要油料作物为油菜，区域普遍实行棉、旱粮（小麦、玉米、蚕豆等）间套轮作，线路沿线周围果树以桃、梨、枇杷等为主，同时分布着成片大棚葡萄园、大棚蔬菜、花艺苗木等”。 关于意见中提到的“未明确本农场具体葡萄园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未将经济林树种、规模、树龄及经济价值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根据上表 5-2，我单位对意见 1~6 和诉求不予采纳情况均进行了回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反馈意见中未采纳的意见不属于公众参与的内容，建议公众向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同时我单位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和 2026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反馈了公众意见答复。具体见图 5-1~图 5-2。



图 5-1　邮件反馈公众意见的照片（邮件发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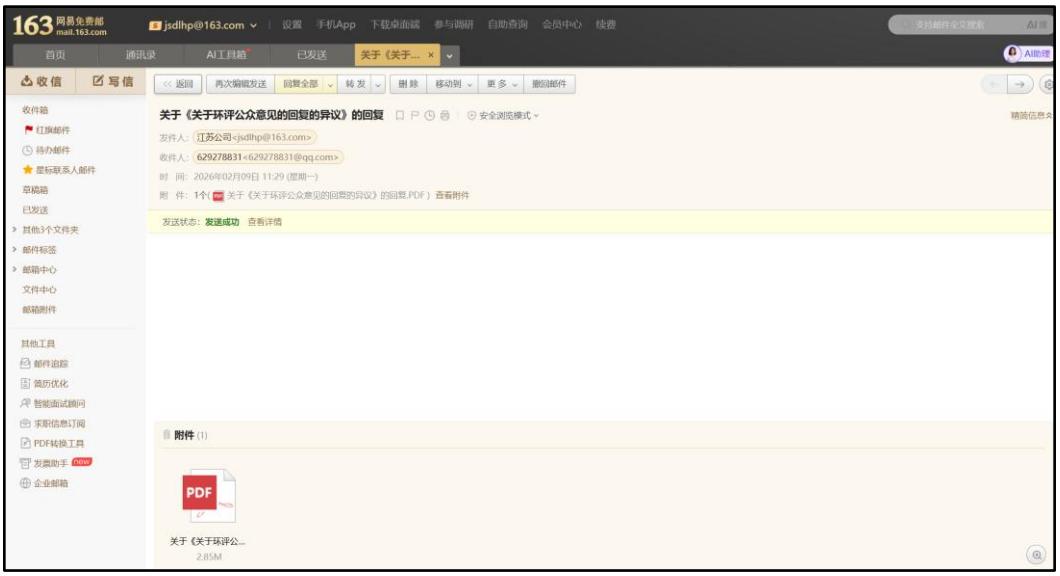

图 5-2　邮件反馈公众意见的照片（邮件发送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本次公开的内容为：（1）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2）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公开网址：http://www.jshbgz.cn/ssgs/202602/t20260211_540535.html

报批前公开网络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公示期结束时，我单位共收到1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并在公众参与说明中对其提出的意见一一进行了回复，同时也通过邮箱对意见进行了回复，除部分意见采纳后完善了报告相关章节描述外，其他意见均属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议，我单位未予以采纳，并且在公众参与说明中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东洲~新丰500千伏线路工程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日